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介绍及选拔办法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简介	1
一、中心概况	1
二、学术成果	1
三、学术活动	1
第二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培养概况	4
一、培养规划	4
二、培养目标	4
三、毕业去向	5
四、工作安排	6
第三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课程	7
一、财税法	7
二、财税法专题	7
三、财税法案例专题	8
四、国际税法	9
五、公司财务与法律	9
第四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师资情况	11
一、校内导师	11
二、校外导师	13
第五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选拔办法	14
一、申请条件	14
二、需提交的材料	14
三、选拔程序	14
四、联系方式	14
附件 1：法律硕士（非法学）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教学计划	15
附件 2：法律硕士（法学）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教学计划	16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简介

一、中心概况

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Tax Law，简称 PKUTL，下称本中心）成立于 1997 年 2 月，是全国法学院校最早设立的财税法研究机构，依托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科。本中心致力于开展财税法前沿理论研究，包括课题项目研究、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举办学术研讨会、编辑出版学术刊物等；本中心始终以引领和推动财税法学发展为己任，提出了不少极富创见的财税法理论，促进了财税法制度建设、繁荣了财税法理论研究，一直居于全国领先地位。

本中心首任主任为我国著名财税法学家刘隆亨教授，吴志攀教授、张守文教授、孙健波博士、张智勇副教授先后担任副主任。现任主任为叶姗教授，另有专职研究人员四名：张守文教授、张智勇长聘副教授、刘燕教授、吴志攀教授。

本中心是 2001 年 11 月成立的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会的创始会长单位，刘隆亨教授任第一届会长，吴志攀教授任第一副会长，张守文教授任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北京大学法学院罗豪才教授为名誉会长。

二、学术成果

本中心研究人员致力于从事财税法前沿理论研究，已出版了一大批极具影响力、极富创新性的学术专著和专业教材；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北京市哲学社科规划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曾荣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重要科研奖项；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等核心期刊上发表了大量高质量财税法学术论文，形成了独特研究风格、提出了诸多重要学术观点，对全国财税法理论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

三、学术活动

本中心有序组织了丰富的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与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联合主办财税法方面的系列学术讲座（2018-2021 年主办的讲座见下表），精心打造“北大经济法论坛”这一品牌学术平台。主讲人均为本中心特邀的境外著名财税法学者、以及财税法实务领域知名度高、业务能力强、业内口碑好、有敏锐学术洞察力的专家学者！



讲座主题	主讲人	时间
税收争议和税务律师——法律视角下的财税行业	叶永青（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8年10月23日
不动产税制的建构及不动产市场之宏观调控	黄茂荣（台湾大学法律学院终身特聘教授）	2018年11月12日
租税秩序罚租问题的探讨	陈清秀（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	2018年11月30日
资管产品征税中的疑难问题及未来研究方向	赵国庆（中汇税务集团全国技术总监、合伙人）	2018年12月12日
多边国际税收合作——成果与挑战	张志勇（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原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2019年04月23日
从国际视角看中国增值税制改革	龚辉文（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2019年05月07日
股权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症结与根本之策	刘健钧（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监管部副主任）	2019年05月19日
从争议角度看并购重组税收实务	武礼斌（明税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2019年06月05日
租税国家之婚姻与家庭制度性保障	葛克昌（台湾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东吴大学法学院专任客座教授）	2019年09月23日
企业上市税务管理与规划	段从军（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税务总监）	2019年10月27日
认购（售）权证有关之课税问题	黄茂荣（台湾大学法律学院终身特聘教授）	2019年11月18日
涉税刑事辩护与税务稽查案件代理	王朝晖（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19年11月29日
人民币及美元私募基金的税务处理	钱江涛（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2019年12月06日
税务行政复议、诉讼典型案例	王家本（国家税务总局法律顾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20年11月25日
税务律师疑难案例与实务	刘天永（华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	2020年12月09日
高净值人群税务管理	魏 斌（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年12月16日
房地产税收实务问题	李权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税务总监）	2020年12月23日
股权激励税收实务问题	赵国庆（中汇税务集团全国技术总监、合伙人）	2021年03月31日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税法规则	叶永青（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21年04月08日
企业破产涉税前沿问题	徐战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职律师）	2021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公司涉税实务问题	王冬生（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	2021年04月22日

本中心以经济法学专业财税法学方向的法学博士、法学硕士研究生，以及经济法（税法）法律硕士研究生为主体组织的“经济法（税法）学术周会”，自2018年起列入北京大学法学院第二课堂项目，逐渐成为博士生和各类硕士生的重要学术平台，协助完成了本中心承担的课题项目的科研工作，开展了博硕士学位论文阶段稿和博士学期论文讲评、日常读书交流、财税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讨论等学术活动，学术氛围浓厚。近几年有数位博硕士生在中国社会科学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扩展版来源期刊上独立发表税法方面的学术论文。本中心以经济法（税法）方向和各导师指导的博硕士生为主体，定期召集新老生迎新交流会、新生学业规划指导会、新生职业规划指导会、学位论文集体指导会、学位论文讨论会、读书情况报告会、特邀校友座谈会、求职经验交流会等。

本中心2020年5月4日创立微信公众号（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由博硕士生负责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分享财税法学领域前沿问题与热点事件的原创观点、转载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的前沿研究成果、发布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的学术活动信息。

本中心积极参与国家财税立法草案的专家论证工作和财税政策咨询工作，并为全国人大常委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司法局等立法、行政、司法机关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立法建议稿，为国家财税法理论研究和财税法制度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本中心已培养了一大批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经济法（税法）方向的博硕士等中高端人才，他们在各行业已成长为推动国家财税法治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二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培养概况

一、培养规划

北京大学法学院分别自 2001、2014 年起开设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学位项目，财税法均属于第一批招生的专业方向。

随着财税法学科不断发展、国家财税法治事业持续进步以及人类社会进入数字经济时代，财税法方向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下称两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迎来了更好的发展契机。因此，法学院近年启动财税法方向两类法律硕士项目的培养方案改革：调整培养目标、改进培养方式。

自 2018 年起，本方向定名为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下称本方向），由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要负责本方向两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组织工作，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下设的财税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下设的税收法治建设研究基地（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建）是本方向的联合培养机构。

本方向面向所有有志于从事财税法事业的法律硕士研究生，适应国家财税法治事业和数字经济时代对中高端法律人才、特别是中高端财税法理论与实务人才的需求，以税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为基础确定导师团队、制定教学计划。

法律硕士是一种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取得学位者应能够掌握较为全面的法律实务知识，具有宽基础、复合型知识结构和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思维特征和职业能力，并能综合运用法律和经济管理、科技、外语、计算机或其他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和有关管理工作。本方向通过对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人才的法律职业培训，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法律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宽基础的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人才和管理人才。

本方向注重为财税法实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政、税务、海关、审计、监察、纪检等政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的财税法专业人才，重视培养学生构造法学与经济学等其他学科知识的双重知识结构，并重视法律基础知识的传授和财税法职业技术操作的双重培训，以培养具有较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并能够在实践中熟练运用法律、税务、会计知识解决各行各业涉税问题的中高级税法专业人才。为此，要求本方向学生在完成法律硕士一般学习计划的基础上，修完本方向所要求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高级课程，并能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

二、培养目标



本方向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相关学科和法学双重知识背景的、具备较为扎实的法律制度基础、经济法理论基础、财税法知识基础的复合型人才，不仅要重点培养国家财税机关公务员、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企业税务顾问等中高级财税法律应用型人才，而且要注重培养具备基本财税法知识的公务员、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中高级法律应用型人才，还要适当激发适合从事财税法教学科研工作的法律硕士的学术研究兴趣、指导其夯实财税法理论和制度基础，为经济法学专业财税法学方向博士项目输送后备理论型人才。

为保证本方向学生在未来的事业发展中能够顺利适应社会实践需求，本方向两类法律硕士项目在课程设计、专业实践以及毕业论文选题等方面都围绕高校、政府以及企业对财税法理论和实践专业人才的需求来安排。在课程设计上，本方向专业课程采取教师讲授、专题报告、分组讨论等多种教学形式，力图在培养和夯实学生的财税法理论基础的同时，提高学生自主学习、团队协作能力。

为更好地发挥本方向学生在财税法方面的独特优势，本方向鼓励学生积极报考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战略与风险管理》等科目）、税务师（《税法（一）》《税法（二）》《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涉税服务实务》等科目）等全国统一考试。近几年有数名学生一次性、或者分两年通过了上述科目，在毕业前即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大大增加了求职资本。

为适应数字经济时代对财税法人才的需求，按照法学院教学改革总体方案，本方向顺势调整了经济法（财税法）人才培养方案，采取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结合的方式：不仅通过第一课堂向学生传授财税法的基本理念、框架体系、知识结构，培养逻辑思维能力，还利用第二课堂，结合财税法的特点、更好地借助校外导师的支持和帮助，通过举办学术讲座、求职交流、提供实习机会等方式，使得校外导师切切实实地起到辅助法律硕士实践教学的作用。这种培养模式的优势在于使学生与校外导师面对面进行交流，为学生在专业学习、职业规划等方面提供实际帮助。学生可以向校外导师当面请教，也可以通过网络获取校外导师提供的资料或向其请教问题。

三、毕业去向

自本方向设立两类法律硕士项目以来，毕业生的就业一直保持良好状态。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先后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法院、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输送了大批人才，诸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深圳市、郑州市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部分地方营业管理部）、统战部、地方公务员选调或省考（北京市、浙江省、河北省、安徽省、山西省、四川省、天津市等省及其所辖地级市）、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中国再保险集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建筑集团、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富力地产、北京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证券公司(银河证券、浙商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国联证券、中信建投)、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律师事务所(方达、金杜、竞天公诚、通商、天元、德勤勤理、锦天城、世辉等)等,还有个别毕业生选择到北京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工作。

从历年就业情况来看,本方向两类法律硕士的就业口径宽广、事业发展前景广阔,包括但不限于与财政、税务有关的政府部门,还广泛分布于国内各大知名律师事务所、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国有企业,有部分毕业生参加地方公务员选调,成为重要的党政储备人才。近几年,本方向的科研气氛浓厚,有数名毕业生选择继续深造:留在本院或到其他著名高校攻读法学博士学位、出国攻读LLM、JD等学位。

近年来,涉税案件数量(破产重整、并购重组、税务诉讼等)急剧上升,法院审理涉税案件的要求不断提高,为回应税收司法专业化需要,涉税案件审判和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亟需加速,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将需要大量的财税法专业人才来解决日益增多的涉税案件,无论是作为立法者、执法者、司法者,还是作为商业律师,都需要具备扎实、全面的知识基础和结构,而具有专业性强的财税法知识对于顺利解决各类涉税案件毫无疑问具有重要作用。可以预见,涉税专业服务市场潜力巨大,具备财税法知识的人才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四、工作安排

分完专业方向后,本方向拟于本学期结束前举办新老生的经验交流会,邀请即将毕业的师兄师姐分享在求职、专业课学习、毕业论文撰写和答辩过程中的经验、心得和教训,并组织进行新生校内导师分配。



第三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课程

本方向为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开设了财税法、财税法专题、财税法案例专题、国际税法、公司财务与法律（专题）等专业课程。

一、财税法

1、课程代码：02916370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3、课程情况：48 学时，3 学分

4、开课时间：秋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旨在为学生构建系统性的财税法专业知识。通过课程内容和课后阅读加深对财税法的认识和理解，夯实财税法理论基础（包括财税制度的正当性，财政民主、预算法治、税收法定、量能课税、实质课税等原则以及税法解释方法、税收构成要件理论、税收征管等税制改革和税法起草与设计等基本问题），全面了解我国财税法的具体制度和内容，培养学生运用财税法基础理论分析当前财税体制改革中各项具体举措的能力，提高财税法理论水平和素养。

6、主要内容：（1）财税法总论（基本范畴、规范构成和运行机制）；（2）预算法原理与制度；（3）财政收入法原理与制度；（4）财政支出法原理与制度；（5）增值税法原理与制度；（6）消费税法原理与制度；（7）个人所得税法原理与制度；（8）企业所得税原理与制度；（9）财产行为税法原理与制度；（10）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本课程是法律硕士（非法学）的专业必修课，同时，推荐本科阶段未曾选修过财税法课程的法律硕士（法学）选修本课程，以夯实财税法学科常识。

主要授课教师：叶姗、张守文

二、财税法专题

1、课程代码：02917730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3、课程情况：48 学时，3 学分

4、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要求学生已经初步掌握财税法及相关法律的基础知识，并且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对财税法基础理论及相关财税法问题能够独立予以分析和研究，能够运用财税法理论和制度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税法适用问题。本课程目的在于通过专题研



究的方式，对财税法基础理论、财税法理论在适用中的体现、财税法制度在适用中所面临的问题及其解决方式进行分析，理论结合实际，加深学生对财税法制度的理解，提高学生运用财税法理论处理相关实践问题的能力。

6、主要内容：（1）预算法专题；（2）财政收支划分法专题；（3）财政收入法（公债法与非税收入法）专题；（4）财政支出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转移支付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法）专题；（5）个人所得税法专题；（6）企业所得税法专题；（7）增值税法专题；（8）消费税法（含车辆购置税法、烟叶税法）专题；（9）资源税法与环境保护税法专题；（10）房地产税法（含土地增值税法、耕地占用税法）专题；（11）车船税法、印花税法与契税法专题；（12）税收征管法专题。

本课程在学生掌握财税法学科常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学生就当前财税法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中出现的重要、疑难、新兴问题展开自主性、研讨性的学习。

主要授课教师：张守文、叶姗

三、财税法案例专题

- 1、课程代码：02917720
-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 3、课程情况：48 课时，3 学分
- 4、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要求学生初步具备一定的案例检索能力和掌握一定的财税法及相关法律的基础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税法思维，熟悉财税法案件的分析方法，对相关财税法案件能独立予以分析和研究，能运用财税法理论和制度解决实践中所存在的财税法问题。本课程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对财税法制度的运用水平，通过分组讨论以及具体的案例分析，对财税法制度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予以分析，探究财税法理论与制度在具体适用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财税法基础理论在解决具体案件中的作用，以实践透析财税法制度基础，提高学生运用财税法理论和制度，解决财税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

6、主要内容：（1）税务复议；（2）税务处理决定、欠税、滞纳金；（3）税务行政处罚、税务稽查与税收犯罪；（4）逃税罪；（5）骗取出口退税罪；（6）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7）招商引资协议、避税合同、涉税合同条款；（8）司法拍卖价格、包税条款、税收清偿顺序；（9）代扣代缴义务、不安抗辩权、税收代位权、破产参与；（10）财政诉讼；（11）财税公益诉讼；（12）税收筹划；（13）数字经济税收。

本课程在学生掌握财税法学科常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学生就当前财税法行政执法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重要、疑难、新兴问题展开自主性、研讨性的学习。

主要授课教师：叶姗



四、国际税法

- 1、课程代码：02912850
-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 3、课程情况：48 课时，3 学分
- 4、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财税法基础知识。本课程的目的在于通过专题讨论的方式，让学生掌握国际税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重点掌握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和机制、国际避税的基本行为类型和反避税措施、国际税收协定的基本内容、数字经济征税的挑战及应对、国际税收征管互助及情报交换、国际税收竞争等内容，了解国际税收新问题及其发展动向，培养运用国际税法基本理论和知识分析和解决国际税收法律问题的能力。

6、主要内容：（1）ABS 与康柏案分析；（2）BEPS 行动计划与 GAAR 专题；（3）数字经济与常设机构专题；（4）避税地与税收竞争专题；（5）税收协定滥用专题；（6）混合错配专题；（7）转让定价专题；（8）非居民境外间接转让专题；（9）多边税收征管机制构建专题；（10）国际税收争议解决专题。

本课程在学生掌握财税法学科常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学生就当前国际税法制度建设中出现的重要、疑难、新兴问题展开自主性、研讨性的学习。

主要授课教师：张智勇

五、公司财务与法律

- 1、课程代码：02916430
-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 3、课程情况：48 学时，3 学分
- 4、开课时间：春季学期[法律硕士（非法学）]、秋季学期[法律硕士（法学）]

5、课程定位：公司是资本运作的组织形式，公司财务/融资与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法不可或缺的两翼。本课程是从公司财务侧面讨论公司法问题的一个新尝试，力图提供从法律、会计、税务的多重视角，对公司资本运作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讨论的平台。本课程要求学生对金融法、公司法、财务会计有一定了解，具备一定的财税法基础知识。本课程的目的在于通过课堂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让学生基本掌握公司财务会计基本原理与重要规则，建立作为一名商业律师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并初步形成对会计准则进行法律思考的路径。



6、主要内容：（1）公司财务会计基本原理；（2）公司资本制度专题；（3）公司利润分配专题；（4）经营者期权专题；（5）公司债务重组专题；（6）并购及资产重组专题；（7）公司合并分立专题；（8）估值与资产评估专题；（9）会计准则制定中的权力配置专题；（10）公司审计与公司治理专题；（11）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关系专题；（12）会计职业与法律职业的冲突。

本课程既有助于夯实学生的财税法学科常识，又有助于学生更深刻地理解财税法理论和制度背后的财务和会计基础、解决问题的商业和法律的逻辑。

主要授课教师：刘燕

此外，基于经济法（财税法）方向的培养目标，法律硕士（非法学）的专业限选课还有《并购与重组》（下设税收筹划专题）、《金融法》、《企业与公司法专题》、《行政诉讼法专题》、《国际经济法》、《金融实务与法律》、《合同法实务》等，考虑到原先的基础不同，法律硕士（法学）的专业课程体系稍作调整，专业必修课设置了《经济法总论》，帮助学生形成符合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法律服务市场中高端法律人才需求的财税法律知识结构（教学计划附后）。



第四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师资情况

一、校内导师

本方向校内导师均为法学院专职教师，且均为本方向开设专业课程，分工承担两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业指导和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师资情况如下：

1、张守文 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1) 研究领域：经济法总论、财税法、社会法

(2) 个人简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1994年留校任教至今，自2002年起招收经济法学专业财税法学方向博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

近年获主要奖励、荣誉称号如下：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2020）、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2017）、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6）、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13）、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2009）、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4）、教育部首届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4）、第三届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2）、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2000）、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2008）、钱端升法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008）、北京市精品教材奖（2008）、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7）、司法部法学教材和法学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2006）、中国当代法学名家（2005）、北京市五四青年奖章（2003）、司法部法学教材和法学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2002）、教育部霍英东青年教师奖（2002）、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0）、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1999）。主要讲授了《经济法学》《经济法总论》《财税法（学）》《财税法专题》《税法专题》等硕士、本科课程；出版了独著《财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税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经济法学》（马工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财税法疏议》（北京大学出版社）、《当代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新视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分配危机与经济法规制》（北京大学出版社）、The New Horizon of China's Economic Law Theory (Springer)、The Crisis of Distribution: Theoretical Analysis from Economic Law (Routledge) 等；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现代法学》等期刊独立发表论文一百多篇，其中三十余篇被新华文摘、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马工程教材）、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等十几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2、叶 姗 院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1) 研究领域：财税法、社会法、经济法总论

(2) 个人简介：中山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2010年留校任教至今，自2016年起招收经济法学专业财税法学方向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期刊评价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业务拓展和法制建设委员会委员。

近年获主要奖励、荣誉称号如下：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017）、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一等奖（2014）、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青年优秀论文一等奖（2011、2009）、入选首批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2013）、北京大学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2017、2014）、北京大学北京银行教师奖（2017）、北京大学研究生教学优秀奖（2016）、北京大学优秀班主任标兵（2017）、北京大学优秀班主任（2010）。主要讲授了《财税法（学）》《财税法专题》《财税法案例研究》《财税法原著选读》《经济法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等硕士、本科课程；出版了独著《税收利益的分配法则》（法律出版社）、《财政赤字的法律控制》（北京大学出版社）、《社会保险法》（高等教育出版社）、《税法之预约定价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等；在《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环球法律评论》《法学家》《法学》等期刊独立发表论文一百多篇，其中十余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此外，还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北京市哲学社科规划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研究课题等十几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3、张智勇 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1) 研究领域：国际税法、国际金融法、WTO法、欧盟法

(2) 个人简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1998年留校任教至今，自2016年起招收国际法学专业国际税法方向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大学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金融法与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近年获主要奖励、荣誉称号如下：经济数字化国际税收规则研究征文二等奖、北京大学优秀博士论文世顺奖、北京大学安泰奖教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优秀论文奖等。主要讲授了《国际税法》《国际商事融资与税收》《国际税法专题》《国际经济法》等



硕士、本科课程；出版了独著专著《区域贸易安排中的所得税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等；在《中外法学》《法学家》《环球法律评论》《政治与法律》《政法论坛》等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此外，还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二、校外兼职导师

按照法学院的要求，本方向校外兼职导师协助承担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讲座、实地见习、就业指导和协助等实践教学工作，他们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委和省市财税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型官员及其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税收科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以及知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著名企业的税务总监等。此外，将不定期邀请境内外著名财税法学者到校开设财税法学术讲座。2021-2022 学年将继续根据国家财税法治建设进程邀请合适的学术讲座主讲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导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	段从军	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税务总监
2	李万甫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税务杂志社	总编辑
3	魏 斌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叶永青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人
5	张志勇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收研究会	会长
6	赵国庆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第五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选拔办法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 2021 年拟招录 16 名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8 名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选拔的条件、要求和程序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法律硕士（非法学）申请人第一学年完成且通过相关培养计划要求必修课程。
- 2、对财税法有浓厚兴趣，有志于从事财税法方面的实务和研究工作。本方向的研究领域包括财政法、中国税法、比较税法、国际税法等。
- 3、外语成绩符合以下要求：第一外语为英语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6 分以上；TOEFL 90 分以上；雅思 6.5 分以上；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合格证书。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6 分以上。
- 4、法律硕士（非法学）申请人本科所学专业无限制。

二、需提交的材料

- 1、有意申请本方向者，应在法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及有关的证明文件。
- 2、除上述材料外，法律硕士（非法学）申请人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个人简历（包括基本情况、本科阶段学习和获奖情况、实习和课外实践等）。
 - （2）研究生阶段已修课程及成绩（从校内门户直接打印）。
 - （3）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含通过部分科目）、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含通过部分科目）的成绩证明（如有）。
 - （4）外语水平等级考试成绩单或证书复印件。
 - （5）个人陈述（包括选择本方向的优势、财税法已有基础、未来职业规划等）。
 - （6）其他愿意提供的、有助于申请成功的学术成果。
- 3、申请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选拔程序

本方向招生工作按照法学院统一安排进行。申请人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交书面材料，原则上通过审查书面材料进行选拔，仅从第一志愿申请人中择优录取。

四、联系方式

- 1、负责人：叶 姗，lsys@pku.edu.cn
- 2、联系人：姚 雨，18811513696，yaoyu-law@pku.edu.cn



附件 1: 法律硕士（非法学）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专业必修 (12 学分)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 3 学期 (研二上)	
	02917730	财税法专题	3	第 4 学期 (研二下)	
	02917720	财税法案例专题	3	第 4 学期 (研二下)	
	02912850	国际税法	3	第 4 学期 (研二下)	
专业限选 (至少修 8 学分)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 3 学期 (研二上)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 3 学期 (研二上)	
	02911180	并购与重组	2	第 3 学期 (研二上)	
	02903030	行政诉讼法原理	3	第 3 学期 (研二上)	
	02912660	国际经济法	3	第 3 学期 (研二上)	
	02916430	公司财务与法律	3	第 4 学期 (研二下)	
	02912750	金融实务与法律	4	第 4 学期 (研二下)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 2 学期 (研一下)	
任选 (至少 修 4 学分)	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 作为任选课学分。				
总学分要求	<p>经济法 (财税法) 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80 学分, 其中至少包括:</p> <p>(1) 全校公共必修课 4 学分, 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3 学分;</p> <p>(2) 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 专业限选课 8 学分, 任选课 4 学分;</p> <p>(3)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论文 6 学分。</p>				



附件 2：法律硕士（法学）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 课 (4 学分)	30810010	一外英语	2	第 1、2 学期均开	学校统开
	02916912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2	第 1 学期（秋季）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请修“中国概况”
	61410008	中国概况			
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	02912630	经济法总论	3	第 1 学期（秋季）	
	02917730	财税法专题	3	第 2 学期（春季）	
	02917720	财税法案例专题	3	第 2 学期（春季）	
	02912850	国际税法	3	第 2 学期（春季）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 2 学期（春季）	二选一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第 2 学期（春季）	
专业限选课 (9 学分)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 1 学期（秋季）	
	02910412	公司财务与法律专题	3	第 1 学期（秋季）	
	02911180	并购与重组	2	第 1 学期（秋季）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 1 学期（秋季）	
	02910740	民法总则专题	3	第 1 学期（秋季）	
	02903030	行政诉讼法原理	3	第 1 学期（秋季）	
	02912750	金融实务与法律	4	第 2 学期（春季）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 2 学期（春季）	
	02911270	金融法专题	2	第 2 学期（春季）	
任选课 (4 学分)	学生可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 4-6 个月的实习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毕业论文 (6 学分)	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基础上，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关于实习报告写作的具体要求请见“法律硕士实习报告写作规范”。				